

收文編號：1110001553

議案編號：1110512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40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環境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015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公共垃圾桶偶有大量堆積垃圾以及未分類之回收物，可見民眾環境意識仍有不足以及稽查人力之量能不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宣導，以提升民眾環境意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或信託基金）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40 項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公共場所中交通場站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功能，便利並教育民眾分類回收，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本署 109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召集公、私部門各大交通場站管理單位【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大眾捷運（股）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單位】進行討論，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全臺各大交通場站計 487 處垃圾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資源回收桶「有圖有文」，並加強宣導回收人員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回收。

(二)本署將持續督導與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工作，透過辦理宣導活動、發布宣導影片、圖卡、新聞等於本署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及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s://recycle.epa.gov.tw>），加強宣導資源回收相關政策，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以降低垃圾處理量並落實資源循環。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